



# 滁县地区税务志

(1949—1992)

附：

- 1:建国前滁州有关税收资料
- 2:1993——1994 大事记

滁州市国家税务局 合编  
滁州市地方税务局

## 滁县地区税务志编纂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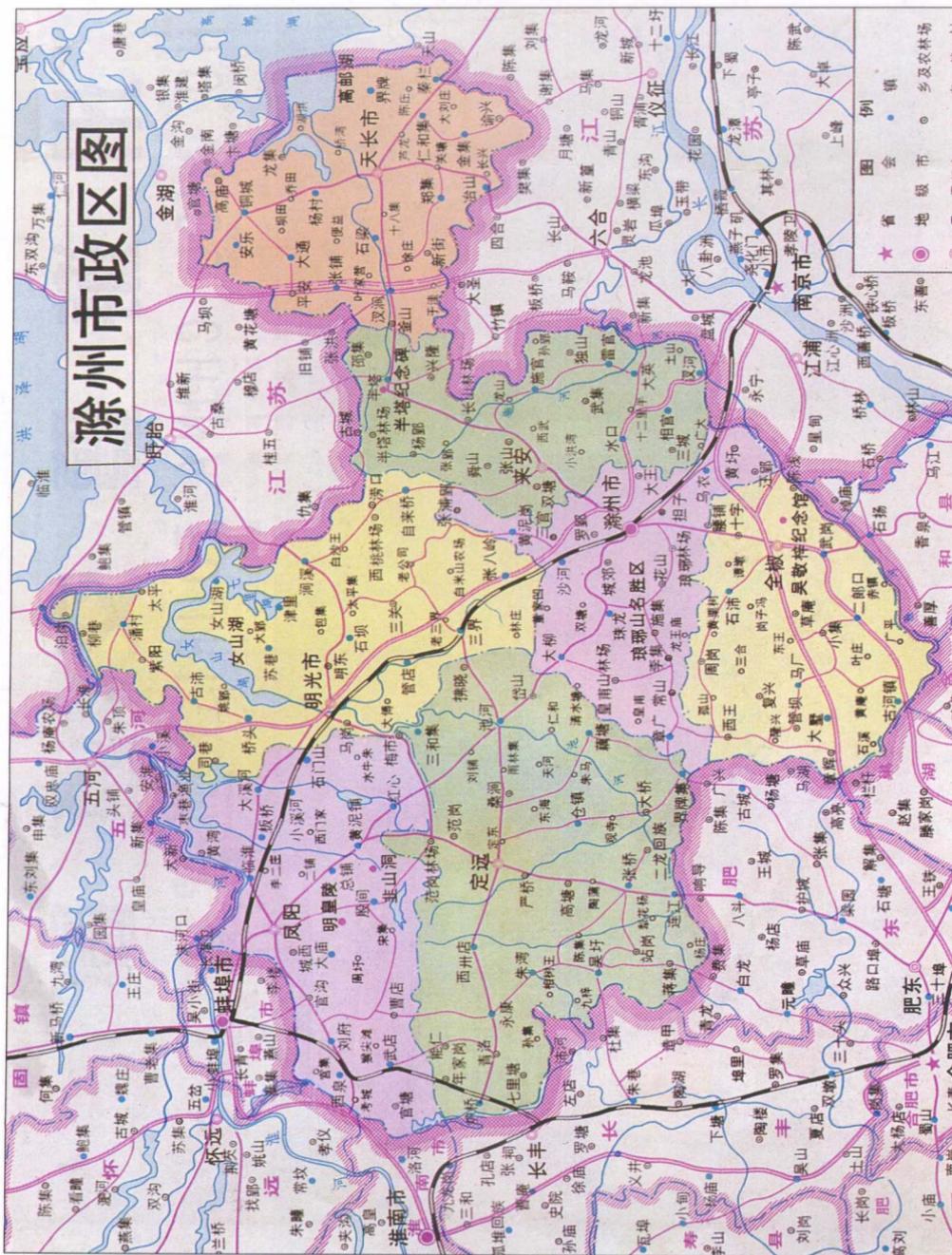
1987年前

组 长： 曹锦礼  
编 辑： 宋铁军 余正雄 朱秋玲

1987年后

组 长： 朱晋之  
编 辑： 吴建业 严 进 刘福源  
王建华 袁少文 袁方文  
封面题字： 周世美  
摄 影： 戴新建 袁少文

# 滁州市政区图





△全区  
税务促产  
增收经验  
交流会  
议。

创文  
明税所座  
谈会



△地区局  
机关举办集训  
班，学习、总  
结、讨论年度  
工作，局长周  
世美作报告，  
行署专员张友  
道(中)到会慰  
问、指导。



全区  
税务工作  
大会，总  
结部署工  
作。



税干培训



《征  
管法》学  
习、宣  
传  
座谈会



△市税务局成立党总支，加强党组组织工作。

机构分设前最后一次税务局长会议，部署机构分设工作。



△市政府召开税改动员大会，宣传培训新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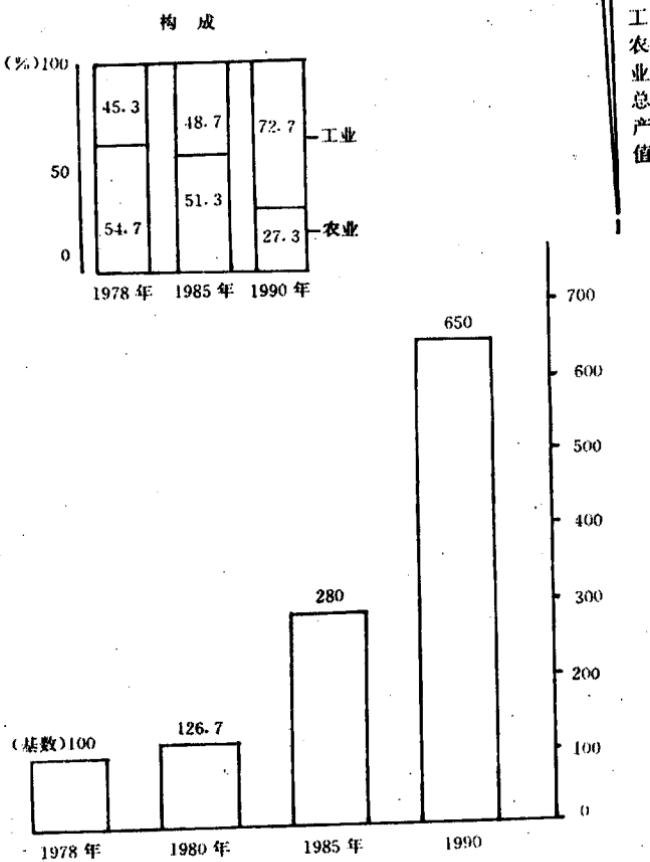


宣传新税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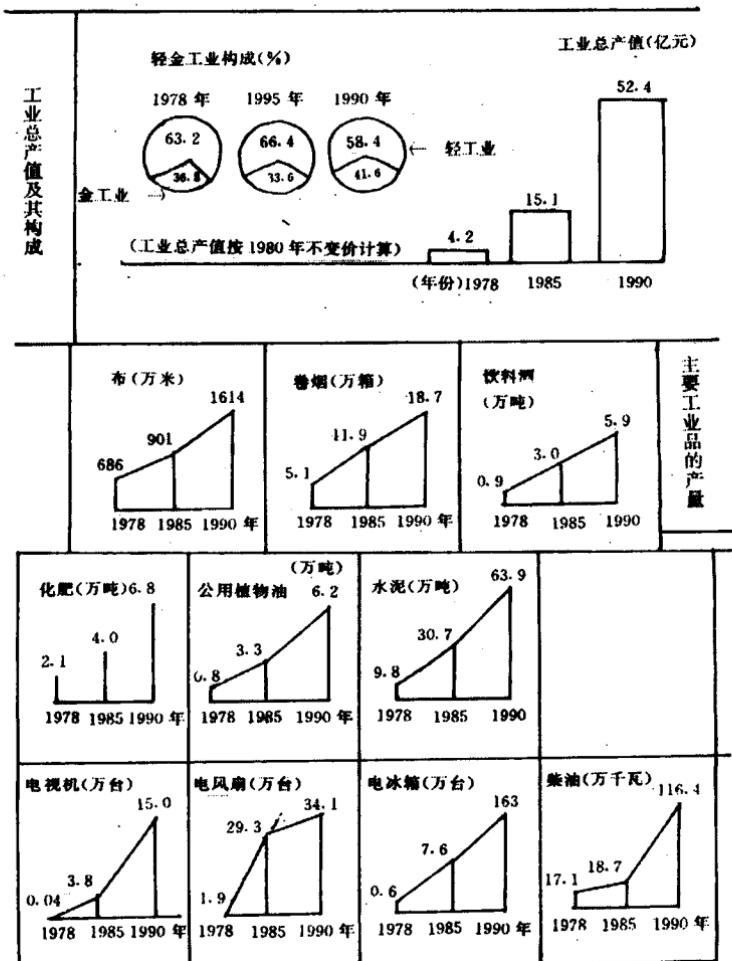


税收业务学习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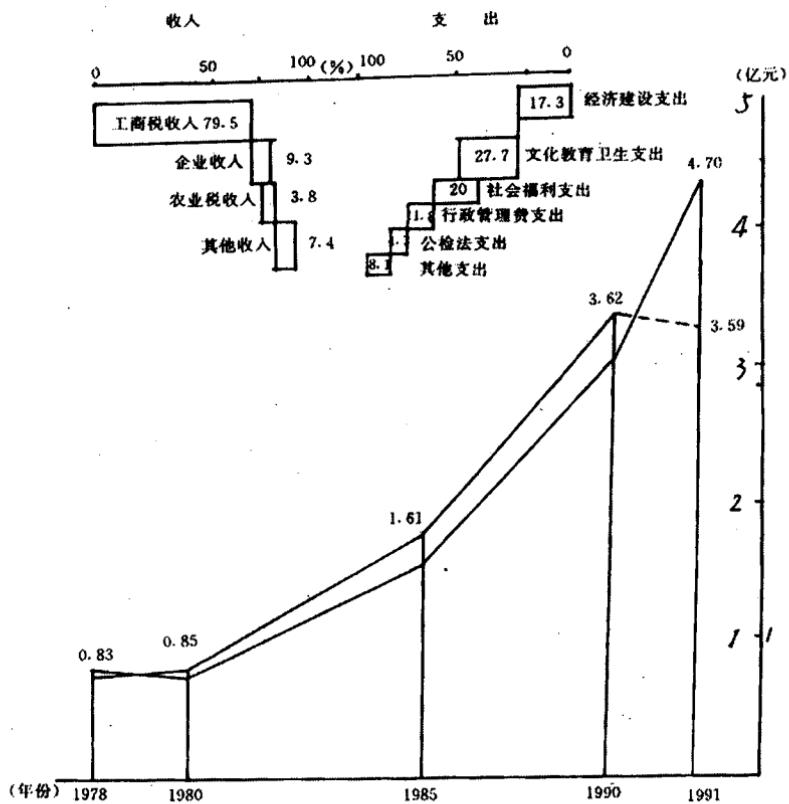
## 滁县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成就图 1978—1990年



## 滁县地区改革开放以来成就图 1978—1990年



## 滁县地区 1991 年财政收入支出及构成



## 前　　言

地方志有着悠久的历史传统，旧志遗产丰富，乃中华民族珍贵之宝。建国以来，党和国家多次提出编纂地方志的任务和要求，足以说明对这项工作的关怀与重视。鉴于盛世修志系当今大事，势在必行，故我局于1992年4月正式成立《滁县地区税务志》编纂组，编写税务志，本着尊重事实，真实反映历史面貌的原则，搜集、整理、记述建国以来的人民税收变革史，反映广大税务干部之功绩，也体现地方专业志的时代风貌。

在资料搜集整理过程中，由于地区税务机构分、合、撤、并较为频繁，人员变动大，所需资料经过多次收集，仍难达到理想的程度，特别是“文革”期间的资料不仅数量有限，且流失又较为严重，很不健全。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地区税务机构系为督导性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全国、全省制定的各项统一法规，搞好上传下达，本身没有制订、解释法规的权限，加之税收的政策、法令的高度集中统一，因此很难反映地方特色，难免出现通典和重复现象。鉴于水平有限，内容、体裁、结构、章目顺序、资料翔实等方面，都难以系统、准确反映历史原状，在记述上也难免有疏浅、讹陋、遗缺之处。为更好的继续历史，裨益后世，使本志能够真正起到“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承蒙不弃，务请批评指正。

本志断限时间为上自1949年6月，下至为1992年12月底滁县行署撤销时止。由于1994年国务院决定税务机构分设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故大事记编写到分设机构为止，此阶段作为附录收入本志。

资料来源主要是省、地区档案馆及本区所辖六县市和地区财

政局的有关工商税收方面的档案资料。过去曾经计划归我区管辖的江苏省江浦县、盱眙县和我省肥东县，以及在1956年到1961年3月滁、宿两地合并成立的蚌埠专区的税收资料，仅就涉及我区有关部分进行收集整理，余则简述之。

对原属定远县辖的杜集区，凤阳县管辖的长淮区以及上窑、孝仪等地均分别划归长丰县、蚌埠市、淮南市，由于税收数字难以划分，故一并列入原属县统计数字内。

“文革”期间本局与地区财政局、建行、人行合并的机构名称，领导人员称谓仍按当时历史名称记载，对税收资料确实难以划分的，笼统简述之。

统计数字的金额单位，1955年2月以前的旧人民币，为了统一口径，便于记载，均折成新人民币统计。

所列大事记，凡有年、月、日的均按原日期顺序编列，对年月日不完整的，分别列入当年、当月的后面。

## 概 述

滁县地区位于安徽东部介于江淮之间，东与扬州交界，西与淮南、合肥市接壤，南与石城金陵相连，北与珠城蚌埠相邻，京沪铁路贯穿南北，淮南线入境延伸。滁县地区税务局所在地滁州市，历史悠久，原为古滁州，始建于隋开皇九年（公元589年），大业初州废、唐初复置滁州，座落于滁州市西南角之琅琊山，胜境蔚然，山川秀丽。

一九四九年元月全区解放后，设立滁县专署，六月建立专区工商税务局，隶属滁县专署和皖北行政公署税务局双重领导，管辖滁县、来安、全椒、江浦、定远、凤阳、嘉山、盱眙、炳辉九个县工商税务工作，三十多年来区域几经更迭，除江浦、盱眙两县划归江苏省、肥东县曾两次划入划出，现归合肥市，现辖来安、天长、全椒、定远、凤阳、嘉山六个县和一个滁州市的税务工作。

其税制演变情况大体是：

一九四九年元月全区宣告解放，为巩固胜利成果，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我区在沿用解放战争时期税制，废除国民党时期苛捐杂税的同时，及时地开展“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人民税收工作。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统一税政，建立新税制，全国规定开征十个税种，一九五三年调整为十二个税种。当时我区实际开征的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工商营业税、印花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文化娱乐税、利息所得税、牲畜交易税等十个税种。

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五年人员、机构比较稳定，干部力量较强，征管制度较严，使收入得到稳步上升，为财政经济状况的迅速

好转，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九五六年“对私改造”基本结束，税务机构和人员开始削弱，滁县、宿县两个专署税务局合并成立“蚌埠专署税务局”，一九五七年又与蚌埠专署财政科合并成立“蚌埠专署财政局”，工作的地区扩大一倍，但地区局从事税收工作的干部由原来的二十七人减少十一人；从而大大削弱了税收的征管工作、税收职能的发挥受到了影响。

一九五八年开始，税收工作由于受“左”的思潮影响，忽视了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全国税收虽经过两次体制的变革，都是采取“保持原税负，简化税制”的方针和合并税种，简化税目、税率的征收办法，受大跃进“浮夸风”的高指标、高速度、高效益的影响，税收采取了“杀鸡取卵”的征收方式，导致了税源枯竭的不正常现象。

“文革”期间，国家税法和各项税收制度肆意遭受践踏，片面的强调税收是“阶级斗争”工具，把个体经营和集市贸易一概视为资本主义尾巴，加以限制，而把必要的征管制度亦当作了管、卡、压，因而大量撤并税务机构，下放税务人员，在一个较长时间内竟将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组织收入的职能单位作为地、县财政部门内设一个科（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工作恢复了青春，我区税收工作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也得到拨乱反正，一方面充实了力量，调整了机构，另一方面及时贯彻国家的税收制度的改革和对国营企业实行的第一步、第二步利改税的规定，整顿和加强了征管制度，深入地开展了税法宣传教育，以法治税，严格纳税纪律，使税收工作进入了兴旺发达新时期。1993年实行新的《征管法》，1994年又实行了新的税制。随着经济飞跃发展和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一个多层次、多环节的税收模式正在形成。它充分显示了人民税收在调节经济，保证收入，推进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 目 录

前言.....	1
概述.....	1
<b>第一章 机构人员 .....</b>	<b>1</b>
<b>第一节 机构.....</b>	<b>1</b>
一、局级机构的沿革 .....	1
二、内部机构的演变 .....	2
<b>第二节 办公地址的变迁.....</b>	<b>4</b>
<b>第三节 人员(附党组成员名录).....</b>	<b>5</b>
一、历任局领导人名录 .....	5
二、内部机构负责人名录 .....	8
三、主要年份干部职工名录.....	10
四、各县(市)税务局领导人名录.....	16
<b>第二章 税收制度 .....</b>	<b>23</b>
<b>第一节 税收制度简述 .....</b>	<b>23</b>
<b>第二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b>	<b>24</b>
一、一九五〇年统一全国税收政策,建立新的税制 .....	24
二、一九五三年对税制的若干修正.....	24
<b>第三节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b>	<b>25</b>
<b>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 .....</b>	<b>27</b>
<b>第五节 税种(指在我区实际征收的税种,先后顺序排列).....</b>	<b>29</b>

一、货物统税	29
二、货物税	30
三、商品流通税	31
四、工商统一税	33
五、盐 税	34
六、营 业 税	35
七、牲畜交易税	37
八、集市交易税	38
九、房 产 税	40
十、屠 宰 税	41
十一、车船使用牌照税(车船使用税)	43
十二、工商税	48
十三、产品税	49
十四、增值税	50
十五、国营企业所得税	51
十六、国营企业调节税	52
十七、集体企业所得税	52
十八、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54
十九、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55
二十、外国企业所得税	55
二十一、个人所得税	56
二十二、国营企业奖金税	56
二十三、集体企业奖金税	57
二十四、事业单位奖金税	58
二十五、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60
二十六、个人收入调节税	60
二十七、烧油特别税	62
二十八、建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62